

合同登记编号:

九方安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合同书



项 目 名 称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镇平县张林镇(杨营
镇)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: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单位(乙方): 九方安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定日期: 2025 年 4 月 28 日

合同签订地点: 南阳市

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九方安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对 2024 年镇平县张林镇（杨营镇）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进行现场验收服务，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及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并在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地点：南阳市镇平县，主要涉及张林镇的白庙、朱张营、李慎动、黑张村、蒋庄村、土楼村、街西村、街东村、闻家营村、赵营村、李寨村、不老刘村、禹王庙村、大陈营村、黑龙庙村、楚营村以及杨营镇的李家营村、林寨村、代营村、潘营村、白庄村、贾庄村、尹营村、郭营村等 2 个乡镇 24 个行政村。

2、工程名称：2024 年镇平县张林镇（杨营镇）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3、工程范围：新增耕地 838.83 亩；土壤改良 50000 亩；新打机井 434 眼，修复老井 412 眼，配套水泵 846 套，玻璃钢井堡及水电双计量设施 846 套，水肥一体机 799 套；埋设地埋管 162.05km，埋设地埋线 296.8km，平移式喷灌 2 套，卷盘式喷灌 8 套，固定式喷灌 203 亩；清淤和修复排水沟 120.49km，衬砌沟 13.34km；新建桥涵 187 座，坑塘整治 1 口；新修沥青路 18.8km，新修混凝土路 53.47km；植树 13000 株。

4、承包内容：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(包含工程数量和质量复核、编制县级初步验收报告和上图入库等工作)

二、工期

项目完工后 90 日历天完成相关工作，如客观条件确有影响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1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，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，以及其他满足采购人的要求

2、工作项目按照合同约定项目进行工作。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- 1、在现场验收开始前及时向乙方提供验收所必需的工程资料。
- 2、在乙方进行现场验收时，甲方应委派人员在现场以便确认拟验收的数量及位置。
且提供一般现场协助和与工作配合相关的有关措施。
- 3、当现场验收条件不满足要求时，甲方应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保证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，
以免影响工期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遵照设计及有关技术规程和行业规范开展验收工作，对验收数据及提交报告的真实性、
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公正性负责。
- 2、按照甲方的计划要求，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的技术管理人员及设备，以保证该项目的
验收进度。
- 3、接受甲方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，及时出示有关资质证书，对验收工作的合法性
负责。

六、合同额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为 总价合同，最终结算时，按照合同总价结算。
- 2、工程价款：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¥: ¥658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 陆拾五万捌仟元整。
- 3、工程款支付
 - (1) 验收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项目任务后开展相应项目的验收工作，甲方应于验收后拨
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成果后，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40%款项。
 - (2)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（税率 6%）。
 - (3)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款，未按照前述方式付款
的，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。
 - (4)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：

户名：九方安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4201007071079605

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铁路支行 行号：854858 银联号：1055 2100 0684

银行账号：42001237037050002860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法定效力。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终止本合同；

2、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工期内未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3、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付款；

4、乙方因工程需要从甲方取得的技术数据，属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乙方有责任负责保密工作，并保证不借用，不传播该技术数据；

5、乙方因工程需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档案及报告属乙方的知识产权，甲方有责任负责保密工作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可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直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为止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甲方执 肆 份，乙方执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
337号1幢3层



签约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